

股票代號：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7 號3 樓之1
(臺北市永建區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7
四. 臨時動議.....	11
參、附錄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四.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6
九.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3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0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7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十三. 公司章程.....	95
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03

壹、開會程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7 號 3 樓之 1
(臺北市永建區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2.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3.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12~1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 15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公正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經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2.相關書表請參閱附錄一(第12~14頁)及附錄三(第16~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27頁。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103 年度已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21,088,099 元及董監酬勞 10,544,049 元入帳，與本案擬分配案員工紅利預計分配 4%，金額為 22,734,911 元，差異金額 1,646,812 元；董監酬勞預計分配 2%，金額為 11,367,455 元，差異金額 823,406 元；此二項差異金額將在今年度(104 年)調整入帳。
6. 員工紅利擬分配金額將以現金發放。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現因配合
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所需，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8~31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議
決。

說明：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現因配合主管
機關規定及業務需要，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錄六(第 32~40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現因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需要，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41~55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需要，故擬予以修訂相關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3. 敬請 討論公決。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	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u> <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略)…………… ……………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略)…………… ……………，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修訂條文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議決。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因應公司法的修改及主管機關的要求與實務所需，配合修改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對照表如下表。

3. 敬請 討論公決。

條次	內容		修訂 依據 及理 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獨立董事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	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甲、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乙、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務修定

		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71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u>104 年 6 月 15 日</u> 。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修訂條文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錄

附錄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與票據、其他應收款、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等計二、三四九、一〇六仟元；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預付租金等計三、六七〇、〇三八仟元；資產總計六、〇一九、一四四仟元。
2. 流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與票據、其他應付款、當期所得稅負債、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計一、四〇六、七一九仟元；非流動負債包含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等計一、八八三、七〇三仟元；負債總計三、二九〇、四二二仟元。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包含普通股股本一、五二六、四八七仟元；資本公積一三五、四五五仟元、保留盈餘一、〇二五、四五七仟元、其他權益六、七九九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二、六九四、一九八仟元；加計非控制權益三四、五二四仟元後權益總計為二、七二八、七二二仟元。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狀況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三、四〇六、四六八仟元，包含微動開關六八九、二四七仟元、電源供應器二、五八四、三四二仟元、鍵盤一三二、八七九仟元。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度減少八仟萬元，減少幅度為 2.3 %，雖然略微減少但二年度營業收入仍屬相當。
2. 營業支出包含營業成本二、一六九、二三八仟元、營業費用六七一、一六二仟元，合計為二、八四〇、四〇〇仟元。
3.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一三六、八七五仟元，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等。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狀況如下：

全年營業淨利五六六、〇六八仟元，占營業收入 16%。稅前利益七〇二、九四三仟元，占營業收入 20%；本期稅後淨利五九一、一九一仟元，占營業收入 17%。與去年度比較，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增加七六、八四七仟元、九三、二〇六仟元及八八、〇一二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13.6%、15.3%及 17.5%；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二、七六九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五九三、九六〇仟元，占營業收入 17%。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五八五、七八〇仟元，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五八八、五六八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3.84 元，

較去年度 3.27 元成長 0.57 元達 17.43%。綜觀 103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雖然營業收入與去年度比較略為減少，但因為各事業處銷售組合的配置得宜，使得本期營運狀況較去年度為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暨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根據本公司全部帳冊憑證及相關資料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7,310千元及27,43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48%及0.49%，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分別為767千元及44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11%及0.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昌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0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5,680,004	100	5,544,877	100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341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80,004	100	5,544,87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176,250	100	3,260,2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38,771	70	2,316,202	71
	營業毛利	937,479	30	944,083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7,320	1	38,058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8,058	1	35,613	1
5900	營業毛利	938,217	30	941,638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008	3	116,738	4
6200	管理費用	275,556	9	269,20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73	3	100,687	3
	營業費用合計	471,537	15	486,630	15
6900	營業淨利	466,680	15	455,00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22,228	4	99,14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32	1	32,208	1
7050	財務成本	(31,283)	(1)	(26,2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559	3	28,4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36	7	133,546	4
7900	稅前淨利	687,016	22	588,55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1,236	3	89,992	3
	本期淨利	585,780	19	498,56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	-	4,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768)	-	7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	-	8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51)	-	1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8	-	5,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568	19	503,762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4		3.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2		3.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70	347,076	46,490	285,219	678,785	(6,146)	2,334,596
本期淨利	-	-	-	-	498,562	498,562	-	498,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4	694	4,506	5,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256	499,256	4,506	503,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06	-	(33,0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22)	17,1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297)	(305,297)	-	(305,297)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3)	-	-	-	-	-	(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2,533,058
本期淨利	-	-	-	-	585,780	585,780	-	58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1)	(5,651)	8,439	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129	580,129	8,439	588,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02	-	(49,10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28)	27,7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416)	(427,416)	-	(427,416)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	-	-	-	-	-	(1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1,025,457	6,799	2,694,198

註1：董監酬勞6,427千元及員工紅利9,64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094千元及員工紅利18,18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7,016	588,5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333	33,778
攤銷費用	1,894	93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265)	16,308
利息費用	31,283	26,294
利息收入	(1,903)	(4,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559)	(28,4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23	(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20	38,0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058)	(35,6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32)	46,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6,996	305,426
應收票據	12,796	(21,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70	(131,752)
應收帳款	(20,797)	(19,155)
其他應收款	(2,426)	(1,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35,178
存貨	(54,383)	42,477
預付款項	34,114	(21,588)
其他流動資產	385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6,762	287,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63)	6,115
應付帳款	19,371	16,126
其他應付款項	31,133	16,4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53)	6,879
其他流動負債	(9,640)	(7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67	2,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15	47,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377	335,571
調整項目合計	278,045	382,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5,061	971,108
收取之利息	1,903	4,289
收取之股利	3,626	3,627
支付之利息	(31,455)	(24,318)
支付之所得稅	(100,128)	(72,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9,007	882,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48)	(2,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	32
取得無形資產	(2,261)	(6,2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55,8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941)	(7,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67)	(2,671,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13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226)	23,012
發放現金股利	(427,416)	(305,297)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12)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1,654)	1,586,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0,486	(202,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21	340,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307	137,8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2,455千元及73,54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0%及1.28%，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92,358千元及204,01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5%及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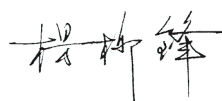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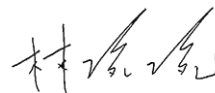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巨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803	11	275,697	5	
1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3,384	5	573,456	10	
1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5,832	-	38,483	1	
1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91,073	10	574,664	10	
1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500	-	16,220	-	
1200	存貨(附註六(四))		713,452	12	668,320	11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29,062	1	35,287	1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349,106	39	2,182,127	38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71,899	28	830,004	14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896,822	32	2,652,763	47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563	-	27,828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308	1	31,831	1	
1840	預付設備款		20,834	-	13,627	-	
1915	存出保證金		6,263	-	6,981	-	
1920	長期預付租金		11,349	-	11,259	-	
19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038	61	3,574,293	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5	存入保證金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3,406,468	100	3,487,1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169,238	64	2,320,911	67
5900	營業毛利	1,237,230	36	1,166,22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513	7	230,595	7
6200	管理費用	354,676	10	345,26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73	3	101,144	3
	營業費用合計	671,162	20	677,001	19
6900	營業淨利	566,068	16	489,22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2,907	4	117,46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59	1	39,463	1
7050	財務成本	(37,791)	(1)	(36,4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875	4	120,516	3
7900	稅前淨利	702,943	20	609,73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1,752	3	106,558	3
	本期淨利	591,191	17	503,17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	-	4,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831)	-	89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61)	-	1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9	-	5,2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960	17	508,426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5,780	17	498,5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411	-	4,617	-
		\$ 591,191	17	503,17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8,568	17	503,76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92	-	4,664	-
		\$ 593,960	17	508,42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84		3.27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82		3.2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526,487	135,470	347,076	46,490	285,219	678,785	28,563	2,363,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562	498,562	4,617	50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	694	47	5,2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06	-	(33,0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22)	17,1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297)	(305,297)	(2,047)	(307,344)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3)	-	-	-	-	(3)	(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31,180	2,564,238
本期淨利	-	-	-	-	585,780	585,780	5,411	591,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1)	(5,651)	(19)	2,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129	580,129	5,392	593,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02	-	(49,10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28)	27,7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416)	(427,416)	(2,048)	(429,464)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	-	-	-	-	-	(1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1,025,457	34,524	2,728,72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2,943	609,7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55	70,845
攤銷費用	2,512	3,356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343)	16,309
利息費用	37,791	36,407
利息收入	(2,402)	(5,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46	4,5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5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610	125,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072	305,890
應收票據	12,651	(23,229)
應收帳款	(14,066)	(42,688)
其他應收款	6,736	(9,702)
存貨	(45,396)	1,898
其他流動資產	6,225	2,615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276	(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498	234,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93)	6,348
應付帳款	1,777	24,746
其他應付款項	22,290	22,185
其他流動負債	(10,181)	(2,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73	2,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66	53,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564	287,650
調整項目合計	315,174	413,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117	1,023,250
收取之利息	2,386	5,613
支付之利息	(37,920)	(34,361)
支付之所得稅	(110,889)	(88,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1,694	905,7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9)	(57,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8	(566)
取得無形資產	(2,261)	(6,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55,8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51)	(9,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13)	(2,728,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154	140,742
舉借長期借款	-	1,8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76)	(146,09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232)	23,012
發放現金股利	(427,416)	(305,2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8)	(2,047)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12)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430)	1,579,3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5)	(4,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106	(248,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97	523,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803	275,69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以後)	14,502,632
加：特別公積轉回	1,640,207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	(5,617,499)
減：其他綜合損益-長投	(33,444)
加：本期稅後純益	585,780,525
減：提列法定公積	(58,578,053)
可供分配盈餘	537,694,3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534,270,408
分配總額	534,270,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3,960

註一：法定公積提列數=本期稅後純益*10%

註二：扣除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後之各項分配總額=568,372,774

註三：員工紅利=各項分配總額*4%= 22,734,911

 董監事酬勞=各項分配總額*2%= 11,367,455

 股東紅利=各項分配總額*94%= 534,270,408

註四：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2,648,6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二條	一、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修訂字句
第三條	名詞定義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新增 2. 針對相關名詞做解釋，以利辦法檢視
第四條	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高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各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以2000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其資金貸與個別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1000萬美元(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	1. 刪除本條第三項，於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辦法規定 2. 原第四項變更為第

	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換算美金)為限。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項
第五條	貸與期限 <u>本公司之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以10年為限。	修訂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u>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u>，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或其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u>三、借款人未如期償還貸款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或其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 訂定借貸期限屆滿前應做通知 2. 刪除延期償還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定期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不定期申報：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子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會單位指定日期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提報本公司彙總。</u>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	資金融通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	刪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	--	---

	比例計算之。	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應命子公司依照本辦法訂定「資金與他人作業辦法」</u>，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u>如發生第十條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 修改訂定辦法之依據 2. 增加子公司發生不定期公告事項應通知本公司 3. 原條文第三款移至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本作業辦法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變更條號
第十四條	<u>本辦法於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由股東會修訂通過。</u>	本作業辦法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修改時間及通過單位調整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	<u>目的</u>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規範，特依<u>公司法</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證券交易法</u>，訂定本辦法。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保證風險管理，特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辦法。	增加本辦法參考依據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以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於子公司程序另訂之</u>。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略)。 二、(略)。 三、(略)。 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提及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改相關條文 2. 變更項次 3. 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規範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三、前項所稱出資，…</u> (略)。 <u>本辦法所提及之子公司及</u> <u>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u> <u>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u>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 <u>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u> <u>定之。</u>	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u>名詞定義</u> <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u> <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u>之規定認定之。</u> <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u> <u>導準則編製者。</u> <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u> <u>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u> <u>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 <u>之權益。</u>		1. 新增名詞定義，以利辦法檢視 2. 以後條文編號遞增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u>本公司</u>提供動產或不動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包含在此背書及保證範	簡化條文

	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圍內。	
第五條	<u>背書保證之額度</u> <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u>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u>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或是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較低金額者為限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之總額亦須從上述限額規定。若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之關係企業：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不受個別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限制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淨值。	1. 增加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2. 提高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3. 變更項次
第六條	<u>決策及授權層級</u> <u>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下列單筆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	1. 刪除董事長先行決

	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處理徵信單位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等進行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u>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進行下列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 <u>(一)除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與財務狀況等最新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	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五仟萬元。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非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二仟萬元。 (三)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外者：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五百萬元。	行金額，須由董事會授權 2. 增加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處理方式
第七條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u>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u>，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徵信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呈請董事會決行。若有超過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申請書須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理由及金額。由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處理徵信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	1. 增加財務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

	(一)<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二)<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三)<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四)<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三、本公司財會本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之<u>相關重要事項</u>應載明事項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四、財會本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u>銷</u>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處理徵信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之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或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相關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應載明事項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	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2. 簡化條文
--	--	---	--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人事規章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做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u>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由專人分別保管，並依據本公司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程序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u>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做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申請用印時須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規定」辦法所規定程序作業。	明訂印鑑之使用與管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背書保證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皆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定期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不定期申報：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日等	1. 分定期及不定期申報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會單位指定日期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提報本公司彙總。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修改相關條文 3. 增加子公司應於指定日期將背書保證餘額明細提報本公司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規範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規	1. 規範子公司

	<u>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照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依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如發生第十一條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	範如下： 一、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規定：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若子公司係屬控股公司性質者，對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受前述規範。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手續與本公司相同，經其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呈請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呈報，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備查。子公司董事會得授權其董事長於子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十限額內依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三、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須依本公司所在地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四、其他未敘明事項之處理，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	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部分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須	修訂文字

	討論，修正時亦同。	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原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 <u>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u> 由股東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更改條次、修改時間及通過單位

附錄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	目的 <u>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及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準則。</u>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73 號令訂定本處理準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簡化法令規範
第二條	定義 第一至第四項：(略) 五、事實發生日：(略) 大陸地區投資：(略)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本程序有關之總資產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本準則中未定義之名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定義 第一至第四項：(略) 五、事實發生日：(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略) 七、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外匯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八、避險標的：包含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以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九、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十、外匯淨部位：已持有及預計外匯收入及支出的差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 十一、避險工具：包含遠期外匯(Delivery Forward)、換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Non-Delivery Forward)、外幣借款與選擇權合約等方式。	1. 更改條次 2. 刪除避險性交易等說明及簡化條文內容 3. 增加最近財務報表說明與未定義名詞規定
第三條	<u>適用範圍</u>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1. 刪除第五項金融機

	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政權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第二至第四項：(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二至第四項：(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構之債權 2. 變更項次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不得為關係人。 二、<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將原第十一條條文變更為第四條第二項
第五條	<u>決策、額度及授權層級</u> 一、<u>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作業。</u> 二、<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作業。</u> 三、<u>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作業。</u> 四、<u>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核決權限辦理相關作業。</u> 五、<u>執行單位</u> <u>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本部</u> <u>不動產、設備及土地之取得或處分：人資本部。</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有關資料，經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並呈報總管理處及總經理審查核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事業處採購部及總公司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下略)。	1. 說明各項資產決策及授權層級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2. 將原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簡化合併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將原辦

條	<u>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u>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u>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上者，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表示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表示意見。	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條文簡化合併。並增加交易金額計算之說明
---	--	---	--

	<u>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辦理。</u>	(第十條之一) 前四條(第七、八、九、十條)，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即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下略)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之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將原辦法第十二至第十六條文合併簡化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下略)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下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下略)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	--	--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下略)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應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除上述向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外於前述規範外，餘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 1. 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及 2. 公告申報程序公司及 3.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包括得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	將原辦法第十七至第二十條條文合併簡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略)。

B. 市場風險：(略)。

C. 流動性風險：(略)。

D. 作業風險：(略)。

E. 法律風險：(略)。

F.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評語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G.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相關權責高階主管人員。

H. 董事會除指派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

核決額度 金額:新臺幣	權 責 單 位					承辦單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1,000,000 以下	-	-	-	決	決	審
1,000,001~50,000,000	-	核備	決	審	審	審
50,000,001~100,000,000	-	決	審	審	審	審
100,000,000 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	審

內裁決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略)。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略)。

(二)市場風險：(略)。

(三)流動性風險：(略)。

(四)作業風險：(略)。

(五)法律風險：(略)。

(六)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評語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含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次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I. 受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J.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流程如下：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為財務主管，交易確認人員為總管理處副總，交割人員為財會人員，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由權責主管負責，風險之監督由稽核部主管負責，應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財務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除指派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受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內部控制如下：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為財務主管，交易確認人員為總管理處副總，交割人員為財會人員，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二)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由企劃部主管負責，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稽核部主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財務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	--

		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將原辦法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條條文合併簡化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u>(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u>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一、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三、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作、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四、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五、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	---	--

開董事會。 <u>(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 A. ~F (略) G.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u>1. 違約之處理。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第二十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六(略) 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

<u>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H.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 <u>J.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u>	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與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	--

	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K.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條	<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四)(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1. 將原辦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合併簡化 2. 原條文第三十二條條文刪除

在此限： (一)~(四)(略)。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下略) 六、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u>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下略)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第三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由總公司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九至三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	--

	<u>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七、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至三十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u>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原辦法第五條條文簡化文字
第十四條	本處理準則於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由股東會修訂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將原辦法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合併

附錄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規範，特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是指發生貸與行為時，本公司資產總

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各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以 2000 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其資金貸與個別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 1000 萬美元（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之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非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以 10 年為限。本辦法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二、上項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辦理貸款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非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徵信：

1. 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及檢附必要之財務與保證資料，向本公司行政處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總管理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處理徵信部門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處理徵信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借款人應同時提供等額之銀行保證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不動產抵押設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本公司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及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須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同意其金額)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100%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總管理處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總管理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或其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董事長先行決定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辦法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資金融通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附錄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保證風險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提及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包含在此背書及保證範圍內。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或是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較低金額者為限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之總額亦須從上述限額規定。若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之關係企業：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不受個別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限制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淨值。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下列單筆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五仟萬元。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非 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二仟萬元。

(三)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外者：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五百萬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呈請董事會決行。若有超過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申請書須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理由及金額。由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處理徵信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並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或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二、處理徵信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之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或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相關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應載明事項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做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申請用印時須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規定」辦法所規定程序作業。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規範如下：

- 一、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規定：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若子公司係屬控股公司性质者，對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受前述規範。

- 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手續與本公司相同，經其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呈請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呈報，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備查。子公司董事會得授權其董事長於子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十限額內依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 三、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須依本公司所在地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 四、 其他未敘明事項之處理，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須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附錄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73 號令訂定本處理準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資。

七、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外匯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八、避險標的：包含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以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九、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十、外匯淨部位：已持有及預計外匯收入及支出的差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

十一、避險工具：包含遠期外匯（DF- Delivery Forward）、換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外幣借款與選擇權合約等方式。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有關資料，經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並呈報總管理處及總經理審查核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事業處採購部及總公司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訂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訂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鑑價金額等議訂之。若

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五、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核決額度 金額:新臺幣	權 責 單 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承辦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1,000,000 以下	-	-	-	決	決	審
1,000,001~ 50,000,000	-	核備	決	審	審	審
50,000,001 ~100,000,000	-	決	審	審	審	審
100,000,000 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	審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者，其中屬土地建物類之取得需由母公司總管理處，提出評估報告；屬設備類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000 以上者，需由設備使用事業處提出評估報告；屬電腦軟體、設備類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000 以上者，需由母公司資訊本部提出評估報告，以上請款時並需附上請購單，採購單及設備驗收單連同簽呈依核決權限規定及契約簽訂審查規定呈報簽核。

七、前項評估報告應包括取得成本、預估產生效益、投資抵減、所需技術支援、所需增加人力、各方案的利弊得失、資金取得方式、所需各部門及母公司配合事項、所涉法令規章等。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前四條(第七、八、九、十條)，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即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之方式計

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除上述向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外於前述規範外，餘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 1.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及 2.公告申報程序公司及 3.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核決額度 金額:新臺幣	權 責 單 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承辦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1,000,000 以下	-	-	-	決	決	審
1,000,001~ 50,000,000	-	核備	決	審	審	審
50,000,001 ~100,000,000	-	決	審	審	審	審
100,000,000 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	審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針對避險型之個別契約損失，其單筆停損金額以不超過以新臺幣陸拾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以低者之金額為上限。

(二)整體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的百分之二為停損目標。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

(四)作業風險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應先送本公司法務人員審閱，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

(六)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評語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含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

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除指派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受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內部控制如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為財務主管，交易確認人員為總管理處副總，交割人員為財會人員，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由企劃部主管負責，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稽核部主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財務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

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一、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三、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作、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四、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五、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與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由總公司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九至三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至三

十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附錄十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七、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八、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十一、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甲、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乙、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丙、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明被選舉人之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戊、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己、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庚、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 辛、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壬、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

十三、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四、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五、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六、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甲、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乙、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71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十七、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八、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25日，修訂於民國102年5月30日。

附錄十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日前通知股東及完成相關公告；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所謂公告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於議事錄。

第三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在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前項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 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同一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以指派一位發言人為限。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

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十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ZIPPY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印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同意保管後，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經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同意登錄，則發行的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前項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

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標準支付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查核公司財務簿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聘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決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

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一條：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一條之一：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三十二條：如擬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十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04年4月17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註)	附註
董事長	周進文	102.5.30	3 年	9,918,432	
董 事	高銘傳	102.5.30	3 年	11,125,423	
董 事	蔡金山	102.5.30	3 年	9,575,752	
董 事	施純惠	102.5.30	3 年	740,079	
董 事	洪麗香	102.5.30	3 年	18,254	
董 事	林憲章	102.5.30	3 年	15,044	
董 事	周國賢	102.5.30	3 年	300,000	
監察人	鍾衍彥	102.5.30	3 年	10,360,267	
監察人	蘇治融	102.5.30	3 年	4,322	
監察人	吳友全	102.5.30	3 年	11,025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1	佔股份總額 7.5%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1,692,984	佔股份總額 20.76%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	佔股份總額 0.75%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375,614	佔股份總額 6.8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42,068,598	佔股份總額 27.56%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